

鞍山市民政局文件

鞍民救发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一批社会救助行政文书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开发区社会事业办（局）：

为规范社会救助事项办理，提升基层经办效能，我局制定了《鞍山市社会救助“一次申请、分类审核认定”表》、低保和特困供养公示公布单模板5种、特困供养告知书模板2种，现予印发。

“一次申请、分类审核认定”表，是落实“一次申请、分类审核认定”的重要载体，是保障申请人（家庭）依法依规获得社会救助的制度形式，是辅助经办人员做出准确认定的有效工具。各地区要迅速传达到乡镇街道，严格要求落实，并做好检查指导。今后如遇政策调整，可自行修改认定标准相关内容。公示单、公布单、告知书模板，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参照使用，但不得擅自删减规定要素。

- 附件：1. 鞍山市社会救助“一次申请、分类审核认定”表
2. 新增低保对象审核公示单样表
3. 新增低保对象确认公布单样表
4. 新增特困人员审核公示单样表
5. 新增特困人员确认公布单样表
6. 终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公示单样表
7. 终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告知书样表
8.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确认告知书样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